

市科技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安排，结合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kjj.luan.gov.cn/>）“政务信息公开首页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行政中心 5 号楼三楼，电话：0564-3379252，邮编：237000）。

2025 年市科技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9 条，共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2 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扎实推进企业科技信息公开工作。重点加大科技创新型企业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，涵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文件、项目申报信息等关键内容，同时主动公开科技工作领域的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，不断强化主动公开对全局科技工作的引领作用。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紧扣重点领域栏目核心，围绕科

技管理与项目相关工作，及时转发省科技厅发布的涉及市级科技项目的通知公告、奖补条件、申报要求等信息。2025年，累计发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下达类信息2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栏目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。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定期督促各承办科室抓好办件效率和办件质量，推动依申请公开提质增效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分级管理与层层审核制度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核心要素，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目前现行有效文件5件。强化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2025年累计开展网站信息排查12次，未发生个人隐私泄露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结合市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，规范调整信息公开目录，提升信息检索便捷度。与此同时，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，重点推进微信公众号运营，通过新媒体渠道提升信息传播效率，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覆盖面。2025年，政务微信累计发布信息582条，12345市长热线平台相关事项累计办结11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优化组织领导与任务分工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细化各项工作任务，按照相关要求常态化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顺利完成年度政务公开责任分解、人员调整以及季度测评和省级测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二是强化问题整改闭环管理。高度重视省、市及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评估结果，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梳理核实，明确责任主体。针对格式不规范等共性问题进行集中归纳、系统整改，对个性问题开展一对一分析研判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、不反弹回潮。

三是加强业务学习与能力提升。组织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学习交流会和面向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，进一步深化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与理解，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持续提升筑牢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本年度根据季度测评反馈问题及自查情况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以下问题：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仍需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为抓手，严格把控信息发布时效，确保内容动态更新，避免因信息滞后误导公众，在重要政策出台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解读，清晰阐释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主要内容及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帮助公众准确理解政策意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单位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